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

- (A)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收購協議
的溢利擔保達成情況；及
(B)控股股東所作的**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i)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一年公告及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目標公司的溢利擔保的達成情況

誠如二零一一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於目標公司(即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本權益，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根據該項協議，原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同意向該名買方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該溢利擔保為人民幣42,000,000元。有關收購協議及溢利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一年公告。

除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溢利擔保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情況補充以下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因此，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溢利擔保已獲達成。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劉開進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已根據披露於招股章程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概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2頁至165頁。

除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新情況外，董事會謹補充以下有關控股股東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

- (1) 董事會已分別收到來自劉開進先生、旺基有限公司、董立勇先生及深旺有限公司的確認函，函件確認(i)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遵守該等承諾；及(ii)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項目或商機內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者除外；
- (2)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情況，顯示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違反該等承諾；及
- (3) 該等承諾的條款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